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 000AL000 號

查學生 **000** (身分證字號：*********)
係中華民國****年*月****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
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)，依師資培
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
關課程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
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109	1	教育概論	2	88
	109	1	教育心理學	2	89
	109	2	特殊教育導論	3	93
	110	2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3	86
教育方法課程	109	2	教學原理	2	87
	110	1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教學)	2	81
	110	1	班級經營	2	86
	111	2	教育議題專題	2	80
教育實踐課程	110	2	適性教學(雙語教學)	2	84
	111	2	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)	2	91
	111	1	戶外教育	2	90
	111	2	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(雙語教學)	2	90
總計 26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學分表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						
經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496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-探究與實作	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111	1	2	94	
	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	111	2	2	98	
領域內跨科課程-化學專長科目/生物專長科目/地球科學專長科目	普通化學	108	1	3	91	認定 4 學分
		108	2	3	83	
	普通化學實驗	108	1	1	85	
		108	2	1	88	
	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	111	1	4	86	
普通物理學	普通物理學	108	1	3	99	認定 4 學分
		108	2	3	65	
古典物理學	力學	109	1	3	85	認定 2 學分
		109	2	3	91	
	光學 近代光學	110	1	3	70	認定 2 學分
		110	2	3	73	
	電磁學	109	1	3	80	認定 2 學分
		109	2	3	85	
	熱物理學 統計熱力學	109	1	3	79	認定 2 學分
		109	2	3	86	
近代物理學	近代物理學	110	1	3	95	認定 2 學分
		110	2	3	80	
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	普通物理學實驗	108	1	1	90	認定 2 學分
		108	2	1	78	
	物理實驗(一)	109	1	1	90	
	物理實驗(二)	109	2	1	86	
	光學實驗	110	1	1	86	
	近代物理實驗	110	2	1	86	
跨學科、跨領域物理學	計算物理學(一)	110	1	3	81	認定 2 學分
	天文學導論	109	1	3	77	認定 2 學分
新興科技物理學	當代主題物理導論	111	1	3	88	認定 2 學分
總計 42 學分						
說明：						
1.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						
2.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						

◆證明書備註欄位：

您修的科目名稱與教育部要求名稱不同,備註欄寫:擬採認為*** (填入教育部核定的科目名稱)

您修的科目學分數與教育部要求的不同,備註欄寫:認定為**學分(教育部核定的學分數)